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萨摩亚大使Ali' ioaiga Feturi Elisaia先生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

## 议程项目77（续）

## 海洋和海洋法

## 决议草案（A/72/L.7）

## （a）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72/70和A/72/70/Add.1）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72/89和A/72/49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A/72/95）

## 决议草案（A/72/L.18）

（b）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 决议草案（A / 72 /L.12）

Kyoto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们愿首先赞同密克罗尼西亚大使Jane Chigiyal夫人代表太

对于像帕劳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海洋的健康就是一切。这关系到我们的粮食安全、生计、文化和身份。人们称我们为小岛屿国家，但我们实际上是海洋大国。在帕劳生活意味着一个人天生就是渔民。我们可以看到海洋鱼类种群和生物多样性枯竭和减少的情况，并受到这一实际情况的影响。

然而，这不再是渔民口中的故事。科学证明这些故事是真实的。它告诉我们，我们需要现在就采取行动，制止危害我们海洋的不可持续的做法。海洋就像一个病人，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医治就会死亡。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已开始在联合国采取行动，恢复海洋健康。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看到了巨大进步，在世界舞台上提出了海洋这一关键问题。我们感谢斐济和瑞典在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给予领导以及大会取得的成果、发表的《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开展的伙伴关系对话和作出的自愿承诺。我们欢迎秘书长宣布彼得·汤姆森先生为其海洋问题特使；他将保持这一势头。实践证明，这项工作以及在海洋保护区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mailto: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4184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是可持续保护海洋的综合做法的一部分。我们真的需要走这条道路，扩大海洋保护区，确保它们再度兴旺、重焕活力并对其它地区产生波及效应。

我们正在帕劳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国80%的水域——面积和法国一样大——已申报为动物保护区，我们已将其预留为海洋保护区。我们还颁布了禁止捕杀鲨鱼的全面禁令，并采取了保护海龟和其它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措施。不过，如不采取任何跨国行动，这一切都将是徒劳的。我国海域之外的浩瀚海洋即公海也必须得到明智的管理和规范；否则，我们本国的努力就将毫无意义。

我们欢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启动政府间会议，以确保我们能够处理海洋遗传资源、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这些关键问题。我们期待早日结束谈判。

在全球保护区网络内，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通过加强小规模个体渔业以及可持续渔业、旅游业和水产养殖业的能力建设，为发展中国家实施粮食安全举措提供机会。我们还必须在全行业管理方面推进多国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开展伙伴合作，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贩运人口和毒品以及有害的渔业补贴和污染问题。有鉴于此，我谨鼓励所有国家立即批准《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那样，海洋不应导致我们的分歧，而应促成我们的团结。因此，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待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恢复我们的海洋。

**Vasylenko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见A/72/PV.63），并以本国名义发表以下意见。

首先，我们要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这一年的工作和持续不断的支持。

今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道，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海洋和海洋法”（A/72/L.18）、“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A/72/L.7）和“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A/72/L.12）。我们赞扬协调员为编写这些决议草案进行了出色的协调。

由于气候变化、人类在海洋和陆地上的活动、海洋垃圾、过度捕捞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海洋环境仍然是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所有这些因素都增加了海洋生态系统承受的压力，导致其逐渐退化。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必须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具体措施加以解决。

我们还必须根据规定了国际商定的政策指导、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继续履行我们的各项承诺。此外，我们认为，妥善落实目标14——其中确认必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对于应对海洋环境继续面临的重大威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今年6月海洋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清楚表明，迫切需要共同努力，开展合作和协调。

我们认识到需要加强海洋治理，作为维护和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基石，确保国家之间的和平关系。

包括我国在内的168个公约缔约国在很大程度上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视为海洋宪章，它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并为所有海洋活动规定了总体法律框架。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俄罗斯联邦占领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海洋法公约》的法律秩序现在面临巨大的挑战。乌克兰作为克里米亚黑海和刻赤海峡相邻海

域沿海国的权利受到侵略国的干扰和篡夺。乌克兰无法在属于克里米亚半岛的海域履行各项条约和公约文书为其规定的国际义务，包括与航行安全和保障、海上交通管制、海洋环境保护及搜寻与援救行动有关的义务。

其结果是，黑海东北部海域已成为国际航运的危险灰色地带，众多的海难和海上事故就是证明。在这方面，乌克兰本着诚意，采取合理和负责任的步骤，通过和平手段处理俄罗斯联邦武装侵略造成的局势，于5月12日根据《海洋法公约》提起仲裁诉讼。我们相信，法庭将作出适当和公正的裁决。

保持并加强海洋空间的安全对各国能否从海洋获得最大利益并发展可持续的海洋经济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谴责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海洋领域的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威胁全球安全、稳定和繁荣的其他海事活动。

我们对索马里2017年发生的海盗事件表示关切；此类事件对向该区域迅速、安全 and 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国际航行和商业海路的安全，以及对其他船舶，包括按照国际法作业的渔船，构成持续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在亚丁湾和索马里盆地部署海军，阻止海盗网络从事海盗活动。

虽然乌克兰为国际社会打击海盗活动的成就感到鼓舞，但乌克兰希望强调，如果不处理造成海盗和海上抢劫的根本原因，不将此类行为的犯罪人及其陆上的组织者和协助者绳之以法，就不可能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最后，我们赞同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报告（A/72/70）的内容，其中强调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充分有效地执行《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文书，这是实现与海洋有关的目标和履行与海洋有关的承诺的关键。

克莱科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与提出大会关于海洋和

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这项年度决议草案成为一次重要机会，以便国际社会查明主要的海洋问题，并制定建设性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美国珍视大会为提升这些问题的能见度所提供的平台。

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确认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络为促进科学合作和建设能力以便监测和研究海洋酸化持续作出重大贡献。2013年，科学家们建立了这个协作性的国际科学网络，以便记录海洋酸化的状况和进展。该网络的成员现在包括来自67个国家的400多位科学家，而且其人数继续快速增加。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及其科学家参加该网络。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鼓励对海底进行测绘的全球努力。海底测绘将给世界带来巨大惠益，包括可持续管理生物资源、安全航行、了解海洋环流模式和获取海床资源。这种测绘还为建立海啸洪泛和风暴潮涌模型提供科学信息。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为这项重要努力作出贡献。

今年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所载的最重要问题包括提议宣布从2021年开始的十年为国际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海洋科学十年将促进在海洋科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使我们能够查明并填补我们知识方面存在的严重不足。这将增进我们对海洋动态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其对社会影响的了解。该十年还将使我们能够寻求基于科学的办法来维持得自于海洋的惠益。

关于决议草案提到的前些年商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美国确认，《2030年议程》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框架，能有助于各国致力于实现全球和平与繁荣。我们赞扬《2030年议程》呼吁共担责任，并强调在实现其愿景方面所有国家都可以发挥作用。我们还大力支持《2030年议程》所强调的国家责任。然而，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我们强调，各国必须力求按照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执行该议程。此时，我们不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每个具体目标或指标都表示支持。

关于决议草案提到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我们指出，8月4日，美国通知联合国，它打算一旦获得资格就立即退出《巴黎协定》，除非我国总统能够为重新参与确定适当条款。此外，决议草案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措辞不得妨碍美国不断演变的立场。我们确认，气候变化是一项复杂的全球挑战。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就此问题与其他人合作。

我们要感谢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协调这项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他做了出色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司长和工作人员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我们要对各代表团在谈判这项决议草案时做出辛勤努力和相互合作表示赞赏。我们希望，这种合作精神将成为我们处理今后出现的关于海洋的诸多复杂问题的努力的特征。

美国高兴地参加了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大会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我们特别欢迎就海洋保护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如何能够利用一项可能的新条约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等问题进行的讨论。

虽然我们对筹备委员会的这些讨论感到高兴，但我们对其成果感到失望。我们感到特别失望的是，筹备委员会进程并未使各代表团能够如大会授权委员会做的那样谈判一项新文书草案基于共识的内容。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艰难而复杂。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若无一个基于共识的起点，我们就无法找到一条前进道路，我们非但不会达成一项能得到各方支持的成果，反而会有一个不符合在《海洋法公约》中如此细心取得的平衡的有争议的结果。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坚信，该政府间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我们认为，这是找到将得到多数国家支持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遗

憾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然而，我们不会阻止一项共识。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我们能够朝着我们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共同目标取得进展，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这是达成一项有意义和持久的新协议的最佳途径。美国要感谢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和墨西哥的巴勃罗·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在协调这项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出色努力。

谈到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美国极为赞赏协调人、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孜孜不倦地管理这一挑战性的谈判。美国高度珍视世界各地在可持续渔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几乎全部内容。这项决议草案代表着处理一些全球优先事项的重大努力，这些全球优先事项包括：实现可持续渔业；充分执行国际渔业协议；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捞；加强渔业治理；以及许多其它政策专题。

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含有美国政府不能支持的措辞，即第119段和第120段。关于执行部分第120段，同样的段落曾经出现在6月份联合国海洋大会成果(第71/312号决议，附件)中。美国当时没有赞成该段落，指出：

“必须尊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相对于联合国的独立性。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决不可试图就世贸组织现行或未来工作发表意见、重新解释世贸组织现有规则和协定或损害世贸组织独立任务授权和程序。在联合国内继续试图这样做，将使美国难以加入有关决议和会议文件的共识。”

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该段落现在出现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美国还注意到，第119段含有提及《多哈发展议程》的过时内容。在2015年12月世贸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并未

重申《多哈发展议程》，现在已不再在该框架下进行谈判。我们不能加入关于看来没有体现这一重要事态发展的措辞的共识。

非常遗憾，我们必须要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因为我们继续反对这些理应受到反对的段落。我们急于补充的是，我们继续支持这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因为这些部分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可持续渔业管理的至关重要的政策指导。美国仍然致力于采取强有力的合作性行动来确保共有海洋渔业和资源的可持续性，并致力于打击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我们将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与其他各国合作，推进这项决议草案所强调的重要问题。

**Umasanka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全球海洋和海洋法协作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年。我们对海洋、全球气候和天气模式与可持续发展前景相互依存关系的理解始终在不断增进。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些问题和相关问题的报告（A/72/70）。

6月份召开的联合国海洋大会坚决把海洋问题置于关注的焦点。这是首次侧重于海洋状况各种彼此相关的层面及其对生命本身可持续性影响的此类高级别会议。我们欢迎会议发出的全面行动呼吁（第71/312决议，附件）和自愿承诺登记册，印度也对此做出承诺。印度派出部长一级的代表团。在世界海洋日上，我们宣布设立印度-联合国发展伙伴关系基金，这是首个侧重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气候复原力的项目。

在此背景下，4月份提出的《世界海洋评估》报告对于推动科学与政策间的衔接十分有益。该报告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第八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工作组随后的9月份的会议审议了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的要素。特设工作组提交的各项报告有益于进一步审议。

工作组4月份的讨论推动了5月份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第十八次会议上进行的审议。我们欢迎工作组的报告（A/72/95）。我们支持继续该进程。

经过长达几十年的谈判获得通过的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搭建了沿海国家对邻近海域管辖权方面的国际法基本框架，与此同时，这种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治理正在变得日益重要，特别是有鉴于技术和对科学理解的迅速推进。

在此背景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也就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十分重要。预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程将塑造全球治理中对于大家都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

作为一个拥有7 500多公里漫长海岸线、1 000多个岛屿、三分之一人口生活在沿海地区的国家，印度具有悠久的海洋传统，并且长期关注海洋事务。印度是世界上第三大鱼类生产国和第二大内陆鱼生产国。印度有12个主要港口，另有近150个较小的港口。我们敏锐地认识到海洋带来的各种挑战与机遇：从可持续渔业到预防和控制海洋废弃物与塑料污染，从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到生态旅游和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预警系统，增强抵御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与适应力。我们必须努力发展用于离岸可再生能源、水产养殖、深海海底采矿以及海洋生物技术的创新技术。它们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今年早些时候，印度积极参加的环印度洋联盟具有历史性意义的首次首脑会议承认：蓝色经济是包容与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驱动力。海洋经济必须绿色化也正变得清晰。印度积极参加旨在集体管理海洋事务的各种多边努力，并且是早期加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之一。

除《海洋法公约》之外，印度还加入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5年《执行1982年 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根据1978年议定书修正）、保护海洋遭受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2004年的《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以及监管各种海洋活动、特别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活动的其它协议。

印度通过1995年的《南亚海洋行动计划》—南亚合作环境署的秘书处为其提供服务—与本地区各伙伴开展合作。《南亚海洋行动计划》的主要侧重点是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原油泄漏紧急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以及陆上活动的环境影响。

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各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顺利运作是妥善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实现利用海洋预期裨益的关键。

三十年前，印度曾是首个获得印度洋先驱投资国地位的国家。今天，印度科学家在北冰洋的研究站开展协作，研究其与我们本地区气候的关系。印度的水文地理学家则与我们的海上邻国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印度的机构与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改进海啸和气旋的预警系统。印度海军的舰船被用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进行紧急疏散和反海盗的海上通道巡逻。

印度继续致力于可持续地发展其蓝色经济伙伴关系，以实现《2030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4。

**Bukoree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同今天上午厄瓜多尔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63）。

我们愿感谢并且赞赏来自新西兰和墨西哥的共同协调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政府间会议即将召开之际，成功地共同协调模式决议草案A/72/L.7。

我们还愿真诚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的指导，并且娴熟、优雅地开展第69/292号决议所设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毛里求斯热烈欢迎于明年9月份召开政府间会议，我们完全支持当前的决议草案。

现在，我们即将启动谈判，草拟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由此跨出一大步。我们相信，新文书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新文书应明确侧重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特别是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栖息地，以及保护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但我们也认为，应该规定使用现有的最佳科学来确保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新文书还应理想地鼓励和加强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特别注意对发展中国家的惠益。

我们正处于一个真正历史性的、特殊的事物的开端。海洋正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而且理应如此。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由于时间是关键，而且国际社会希望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以迫切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问题法律框架。与此同时，这个全球法律框架必须得到现有各区域条约的支持。目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养护分散脱节、不成体系。有许多国际机构和条约在管理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海洋资源和人类活动。但是，它们的管辖权经常重叠，实际上没有任何协调地理区域和部门的机制。

此外，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养护海洋物种的全球法律框架，但其中仅含有几项涉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款。而且，传统的方法，如分区管理方法和具体物种管理方法，已被证明不足以养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因为它们很少关注海洋物种之间的生态相互作用。

明年的政府间会议也将提供机会澄清对延伸的大陆架地区水柱中发现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管辖权，目前的法律文书没有充分阐明这一问题。毛里求斯认为，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有法律上的明确性和确定性，并且有充分的规定来监督这个问题。虽然现有的法律文书坚持认为各国对延伸的大陆架海底和底土的资源拥有监护权，但却对延伸的大陆架上方的水柱中的海洋遗传资源保持沉默。

此外，新文书应确保，确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工作在与沿海国充分协商和完全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虽然新文书实际上可能提及不同类型的划区管理工具及其标准，但也应设法建立一个全球连通和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系统，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网络。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公海覆盖地球的近一半，占全球海洋的60%以上，其中包含世界生物学上最重要和最不受保护的生态系统。在这方面，新文书将有助于加强已根据《海洋法公约》作出的各项规定，同时将为了共同利益，而不仅仅是为了本国愿望而采取行动的责任转交给各国。还希望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能够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制定明确的、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因此，我们相信新文书将会成功地充分补充《海洋法公约》。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秘书长任命大会前主席彼得·汤姆森先生为海洋问题特使。

阿尔代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和挪威

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分别作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的协调人所做的出色工作。

作为原则问题，墨西哥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一个国际监管框架，在这个框架内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并且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海洋部门合作的核心部分，因此必须保持其完整性。这一原则正是墨西哥参加关于上述决议谈判的基础。

墨西哥一方面充分致力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利用层面，另一方面充分致力于海洋的保护和养护。在国家一级，我国倡导和平利用海洋，公平和有效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强调“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14及其具体指标所体现的国际社会对养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承诺。因此，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会议（会议通过了“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宣言（第71/312号决议，附件））取得的成功是重要的。

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指出，我国远远超过了爱知指标11，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14.5作出了重大贡献，因为墨西哥海域的22%以上目前受到保护。我们还致力于制定文书和建立协调机制，以便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产生协同效应。

此外，我国代表团高兴地通知大会，继共和国总统于11月27日指定Revillagigedo自然保护区为国家公园之后，这一海洋保护区的面积增加了逾2.000%。1994年，保护区面积约为65万平方公顷，而现在有近1500万平方公顷的保护区。

此外，墨西哥完全赞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18次会议关于迫切需要解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结论。墨西哥鼓励各国继续

改进其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这些影响，并研究适应方法。在这方面，墨西哥支持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设立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的提议，以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高研究能力和增加研究资源。我们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以共享和传播信息，协调研究工作。

此外，我国谴责通过海洋进行物种非法贸易，并加大了保护濒危海洋物种的力度。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两个具体问题。

关于物种非法贸易问题，墨西哥正在与其它国家共同努力，以便制订协调机制，使我们能够在消费链的不同环节遏制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的非法贩运。关于海洋物种养护问题，墨西哥也采取了许多行动来制止影响小头鼠海豚的活动，并且继续寻求有助于养护这一物种的手段，包括通过不断与相关国际组织沟通。

到目前为止，我谈了从本国角度出发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相关行动。但是，要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就有必要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第69/292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已结束其工作，并建议尽快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以便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制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和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及其各自的团队，他们在筹备委员会的四次会议期间开展了辛勤工作。

正如新西兰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见A/72/PV.63），由于筹备委员会建议举行谈判会议，我们两国代表团有幸协调了第A/72/L.7决议草案的谈判工作。墨西哥再次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工作和支持，并且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此过程中提供支持。我们特别赞赏凯特·尼尔森本着奉献和友爱精神开展了这项困难的联合任务。

对我国代表团而言，这项决议草案的附加价值不仅是召开基于2011年一揽子主题的谈判会议，还

在于在2018年启动其实质性工作，并且明确了会议的工作模式，草案迄今已得到133个会员国的支持。在这方面，墨西哥确认，政府间会议必须是一个开放、包容和透明的论坛，在这个论坛上，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其它相关行为体都有机会表明意见，并确保制订明确和高效的规则。正因为如此，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十分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在时间方面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谈判达成一项强有力而且希望实现普遍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愿意与全体会员国共同执行这项任务，其最终目标是养护我们的海洋，由此保护我们的星球。

阮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了全面报告（A/72/70和A/72/70/Add.1），提供了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最新发展的重要信息。

我们也要感谢南非的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和挪威的安德雷亚斯·克拉维克先生、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和墨西哥的巴勃罗·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先生，他们作出了巨大努力，协调了重要决议草案A/72/L.7、A/72/L.12和A/72/L.18的相关非正式磋商，我们将就这几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今年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海洋和海洋法方面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我们也欢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机制第十八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第18次会议取得的成功，同时肯定《公约》建立的各个机关，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我们高度重视国际海洋法法庭及其它争端解决机制在诠释和适用海洋法公约方面的作用、贡献和管辖权。

越南是一个沿海国家，也是最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我们受到海洋污染和海洋资源枯竭的不

利影响。我们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促进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看到过去一年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重要进展令人感到鼓舞，特别是第一届海洋大会取得的巨大成功。大会发表了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宣言（第71/312号决议，附件），并且正式作出了1000多项自愿承诺和伙伴关系，为解决海洋问题和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14创造了重要势头。现在是把我们的承诺化作行动的时候了。

我谨强调能力建设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沿海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让现代海洋技术的重要性，目的是帮助加强这些国家的海洋经济、它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并且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我们也欢迎第69/292号决议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建议。越南认为，应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资源视作人类共同遗产。我们支持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政府间会议，以便审议筹备委员会就相关要素提出的建议，并且拟订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案文，以便尽快制定这项文书。

《海洋法公约》为海洋中所有活动提供了一个全面和公平的法律框架。《公约》为维护和平、稳定与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创造了一个坚实基础。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大会年度决议，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和第一届海洋大会的宣言，强调了《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公约》将是为海洋合作和伙伴关系确保和平环境的关键所在。越南是最早签署并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历来遵守其各项规定、

尊重其它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且在公约框架内积极参加了所有活动。

东海亦称南海，不仅对沿海各国人民的生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也是重要国际航线经过的地方。维护东海和平与稳定、海上安全与保障、航行和飞越自由，符合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共同利益。

越南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它国家一道，呼吁有关各方保持克制，按照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东海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并忠实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我们欢迎东盟和中国最近通过了《行为准则》框架，呼吁迅速开展实质性谈判，根据《海洋法公约》加快完成一项有效、可行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准则。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并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以造福人类——我们所有人和后代。

卡布阿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  
我谨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向大会致以热情问候，说上一声Yokwe。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赞同萨摩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分别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

海洋和渔业仍然是联合国许多会员国非常关注的一个议题，但对马绍尔群岛而言，确保可持续海洋和渔业才是最为重要的。人们只要看看地图就会明白为什么：水占到我国面积99%以上。

马绍尔群岛欢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就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举行高级别会议。对我们来说，海洋不只是一个部门，而是我们的文化、我们的环境和发展的主要基础。我国所在地区占到全球金枪鱼供应量的大约一半，而且是世界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方之一，确保可持续发展不仅对我们本国的好处，而且也是对全球粮食安全和世界环境的重大贡献。

在这个论坛上，我们不只是一个岛屿国家，更是大力疾呼在海洋和气候变化领域开展全球整体努力的国家。其它国家早就应当与我们站在一起，不只是在口头上，而是以行动证明自己的政治意愿。

马绍尔群岛和《瑙鲁协定》其它缔约方获益于我们基于区域的管理办法和相关的休渔期计划，该办法和计划是为了确保我们在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内可以自行决定如何开展养护和经济发展工作以及分配捕捞量。我们最终进入商用金枪鱼渔业并非要挑起事端，而只是为了我们这些岛屿经济的基本生存。事实上，我们正在根据《鱼类种群协定》努力建设我们在本地区水域的捕捞能力，为船只提供在岸服务和加工渔获物。我们已在围网渔业领域做到了这一点，现在希望对延绳钓金枪鱼渔船采取休渔期计划做法，因为这将大大改进独立观察员和其它管理系统的渔获核查工作。

我们坚决反对以下观点，即远洋渔业国在某种程度上享有在我国水域捕捞的这种只有船旗国才享有的权利，而且这种反对不会改变。目前，我们赋予远洋渔业国特许权，让他们有机会在我国水域捕鱼，因为我们尽管我们身为沿海国，但尚未建立捕鱼能力。但终有一天，这些岛屿将有能力在本区域扩大捕捞，那时其它国家就必须准备让路。在我们本国水域捕捞——我们同时对此类捕捞附带养护条件和可持续措施——对于其它国家来说是一种特权，而不是权利。

来自特许的国内收入已经大幅增加，这使我们得以投资于自己的基础设施，但我们仍然只享受到该行业整体效益的一小部分。我们正日益建设马绍尔群岛和广大地区的此类能力。增强本国捕捞能力是未来的一个愿景。我们的最高领导人坚定致力于改变现状。我们认为，可持续性和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一体的。虽然联合国内许多国家支持我们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但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关起门后，区域谈判的意愿有可能迅速改变，从而可能使我们仅能达成最低程度的共识，导致我们的后代掉队。我们对此是不会接受的。

我们在2018年5月齐聚联合国纪念世界金枪鱼日的时候，必须拿出对于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最大力承诺。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我们的进展将使我们的围网渔业方案能够再次获得海洋管理委员会的核可。该委员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可持续渔业倡议。虽然某些远洋渔业国或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接受这种新局面，但私营部门的需求已为实现我们渔业的可持续性指明了正确方向。

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民众在开发本国资源方面不是被动的旁观者，而必须直接参与我们的渔业和我们的经济前景。维持现状将延长我们对外国援助的过重依赖，从而错失创造收入和就业机会以及确保可持续做法的一个重要机会。简单地说，按照我们自己的方式推进我们自己的举措，是使我们整个区域发生巨变的关键。

我们仍然强烈关注海洋环境的总体状况。的确，我们和其他人是乐观的，认为未来成功有路可循。但是，我们对全球海洋的健康状况恶化——国际社会前进一步，海洋状况就会同时倒退两步——感到关切。我们可能会失去科学才刚刚开始了解的物种。我们如果无法从我们的主要资源中获取充分的好处，就有可能让后代掉队。我们尤其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预期风险会对我们的主要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同样，助长海洋污染的当地因素已将城市中心与距其咫尺之遥的海洋阻隔开来。这种惨状世界各地均可看到，它反映出的不是报告不够多或者缺少国际原则，而是把语言变为行动所需的政治意愿的失败。

我们期待就一项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新文书进行专注的政府间谈判。同样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要继续采取步骤，防止海洋问题被边缘化，而是继续把海洋问题纳入我们更广泛的发展规划的主流，确保我们的年轻人和子孙后代可展望一个积极的、不落下任何人和任何岛屿的未来。

Krisnamurthi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高兴地欢迎在有关海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各位协调人的出色努力，即：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的协调人南非；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 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的协调人挪威；以及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A/72/L.7的协调人墨西哥和新西兰。我们还愿感谢秘书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的出色与不懈支持。

印度尼西亚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2/PV.63）。

过去的一年出现各种重要和关键的事态发展，已被纳入上述决议草案。其中一个积极的方面是，海上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贩运、毒品犯罪、偷渡以及非法贩运动植物日益得到承认。我们同意：必须加大国际合作力度，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它相关文书，来处理这些犯罪。印度尼西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与出版物。它们为我们提供了出现各种海上犯罪及其彼此关联的证据，并且提供了处理的办法。

另一个值得严肃关注的重要方面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与支持这些捕捞活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已毁灭大量物种，使从非洲到太平洋的沿海社区陷入贫困。这些非法做法通过腐败、洗钱、伪造文件、强迫劳动以及在该价值链中犯下许多其它罪行，给经济和社会状况带来更多破坏。

印度尼西亚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采取了严厉措施，并且通过了一项禁止捕捞业奴役行为和强迫劳动的规章。现在，偷渔者正避开印

度尼西亚水域。印度尼西亚还牵头订立打击渔业部门犯罪的区域性文书，把沿海国、船旗国以及市场国纳入其中。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另一个积极内容是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成果，这是这一年中各种重要与广泛成果中的一个。它发出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并且在海洋废弃物、海上保护区、可持续渔业、气候变化以及其它共同关切领域等若干重要的海洋问题上做出1 400多项自愿捐助。

我国代表团愿在此强调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各国领导人在行动呼吁中商定的紧迫感，因为海洋的状况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我们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表示认同这种紧迫感的会员国。事实上，行动呼吁取得的一个快速结果是完成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筹备会议，并且商定于2018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我们呼吁把海洋的危急状况作为推动完成该进程的动力。我们必须强调：承诺意味着行动。

为此，我们欢迎各国、各种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参与该进程。海洋是我们的遗产；我们必须表现出主人翁意识。我们的海洋和大洋正面临着严峻挑战，而其来源只有一个——那就是我们自己。气候变化的消极影响、海上石油污染、如固定平台和船只碰撞所致的漏油；如同巨大岛屿或者被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误食的海上漂浮塑料废弃物；包括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掠夺海洋财富的行为；渔业部门的各种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甚至印度尼西亚Raja Ampat地区——这个全球珊瑚礁多样性中心——纯净的珊瑚礁遭到破坏，造成这一切的不是别的，而是人类的活动。因此，我们现在需要的是真诚的行动，以拯救我们的海洋。语言和承诺是重要的，但是行动至关重要。

我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管理海洋活动主要文书的首要位置。

我们对普遍批准的看法是：不仅应从1982年获得通过的《海洋法公约》制度的缔约国数目一现已达到168个国家—的角度，而且应从其所覆盖海域面积的角度来看待它。当然，理想的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成为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在现阶段我们大家需要做的是：思考《海洋法公约》—我们的海洋大法—全面规定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是否覆盖了我们的海洋。

最后，我们欢迎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并且充分支持他未来的工作。我们做好充分准备，在今后的各种海洋活动中给予协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愿宣布，印度尼西亚将于2018年10月29日至31日主办第五次“我们的海洋”会议，这将是围绕海洋问题动员各国、各种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各种利益攸关方的一个重要平台，从而推动我们海洋的安全与安保，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

**西西洛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愿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感谢我们来自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以及南非的协调人的干练指导，使我们成功完成关于海洋、海洋法、可持续渔业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谈判。

我谨表示赞同萨摩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分别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

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所罗门群岛一贯对通过条约、准则和指导原则的方式加强基于规则的框架抱有兴趣。在一个奉行尊重国家主权的国际准则、遵循法治而非弱肉强食的世界中，我们能更好地生存下去。正因为如此，我们积极倡导规范国际社会在海洋问题上的行为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们呼吁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所罗门群岛位于世界上水域面积最大的大陆。我们拥有260万平方公里辽阔的海上专属经济区，比我国2.8万平方公里的陆地面积要大得多。我们的小

型传统捕捞业者不仅为我国沿海社区提供收入和生计，而且还通过出口和缴纳捕捞许可费带来重要的外国投资，并为政府创造收入。我们的净收入可以数十亿美元计。此外，海洋始终是我们生计之源。我们依靠海洋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海洋还是我们文化、饮食和休闲的一部分。海洋决定了我们的一切，它必须保持健康，我们才能生存下去。

未能保护海洋免受气候变化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酸化、塑料、油料泄漏、战争遗留物泄漏和其它形式的污染之害，就是未能保护我们自己及自身生存。但是，6月份在纽约举行的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联合国海洋会议给人们带来了一些希望，因为这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而且各方在该呼吁激励下作出了1 400多项自愿承诺。所罗门群岛是那些作出自愿承诺的国家之一。

有鉴于此，我必须赞扬斐济和瑞典成功地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赞扬葡萄牙和新加坡两国大使以如此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拟定行动呼吁。我们还欢迎任命彼得·汤姆森为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

海洋会议和行动呼吁为今后进一步做出努力奠定坚实基础，但是，必须维持这一积极势头，并使之真正加速。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将是重要的，今后定期举行的全球海洋会议可为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提供支持。归根结底，落实及其手段，即落实所需的融资、技术和能力，将是关键。正如世界各国政府在行动呼吁中宣布的那样，我们的海洋对于我们共同的未来和共同的人性至关重要，我们决心采取果断和紧急的行动来保护和恢复我们这个蓝色星球的健康和复原力。

渔业目前是我国最依赖海洋的产业，其方式包括直接出口和缴纳捕鱼许可协议费用。尽管这些国家资产相对丰富，但不知何故我们一直未真正具备将这些资源转化为对我国人民更有意义和更有资源的资源的能力。事实上，我们仍然在努力从可持续利

用我们海洋资源的过程中获得适当而公平份额的经济回报。

在努力扭转这一局面并使我国人民生活出现重大改观的过程中，我们签署了若干区域框架、宣言和其它政策声明，以期使我国海洋资源产生的经济回报最大化。对我国水域的金枪鱼渔业实行划区管理，有助于养护和行业发展。我们制定了人们所说的《休渔期计划》，对我们区域围网渔船的可捕鱼天数作出严格限制。

自《休渔期计划》开始实施以来，《瑙鲁协定》缔约国的年收入从2010年的6 000万美元上升到今年的接近5亿美元。得益于不断增加的收入，我们正在建设医院和码头，铺砌机场和道路，并为政府运作提供资金。这不是为了取代远洋捕捞国，绝无此意。这是为了发展我们岛屿在本国水域捕捞和处理渔获的能力。《波纳佩海洋声明》和《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证明，我们正在努力扭转局面，使之对我们有利。毕竟，这些都是我们的海洋，而且根据权利归属，我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一切都归我们所有。

我们藉由合作和区域互助表明，我们有力量维护我国渔业资源所有权并对其进行管理。区域监测方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该方案，本地区各国与我们的伙伴——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合作，通过共享资源、专业知识、信息和实时情报，一道努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关制的捕鱼。

但是，挑战依然存在。气候变化和二氧化碳排放继续无情地使我们的海洋发生退化，它们带来的挑战显而易见。正如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见A/72/PV. 63），气候变化将是本世纪决定性的安全挑战。实际上，不稳定的气候以及随后出现的民众流离失所和迁移现象可能会加剧冲突的某些核心驱动因素，如移民压力、文化冲突以及对有限资源的争夺。

这些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而且很可能变成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关联已在安全理事会3月份通过的关于乍得湖流域的第2349（2017）号决议中得到确认，其中有一段确认气候变化等因素对该地区稳定造成了不利影响。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系统没有能力作出回应。因此，我们目前的改革努力必须郑重其事地对待这一愈演愈烈的威胁。这就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直要求安全理事会也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原因。而且正因为如此，我要再次呼吁任命负责气候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Musikhin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作为一个主要的航海国，我国密切关注国际社会在全球海洋问题上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A/72/70）。由于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据此通过的各项法律文书，各国能够在这一领域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总括决议草案（A/72/L. 18）强调了该公约的普遍一致性。它重申，该公约为在世界的海洋开展各种活动规定了法律框架，其战略重要性在于为有关海洋问题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与合作奠定基础。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要重申，对该公约所界定的有关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作出任何改变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呼吁切实执行根据《海洋法公约》通过的现有各项法律文书，并呼吁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无缝衔接，齐心协力。我们认为，企图重新考虑这些机构的任务授权是不可接受的。这种企图会削弱这些机制，损害其活动，并破坏国际合作中的均衡。

我们特别指出在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框架内和

1995年《协定》所建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系统内成功开展的合作。该协定一经生效便得到执行，这证明它是一项在考虑到实现可持续渔业与保护海洋环境之间平衡的情况下规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问题的可靠文书。我们再次呼吁各国合作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提高那些已经存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效力。我们欣见，今年该协定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我们请那些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

《海洋法公约》所设各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祝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新成员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各自当选。我们希望，他们的努力将有助于这些机构活泼和专业地开展工作。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为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源。特别是，我们再次呼吁解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在纽约停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必须特别注意讨论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今年，大会第69/292号决议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遗憾的是，在该机制内，各代表团未能就一项基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任何可能的内容达成共识。

因此，筹备委员会并未完成第69/29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工作后，有关方面立即强迫通过关于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的决议草案（A/72/L.7）。我们迫不得已必须指出，在人为造成仓促行事的氛围中，生物多样性进程再次沦为讨价还价的筹码。此外，为快速完成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工作，他们完全忽略了未来这次会议的方式中存在的一些模糊性。我们提议制定两项决议草案，以使我们能够仔细研究该政府间会议工作的所有程序性问题，但他们却忽视了这

一建设性提议。我们对这一做法深感失望，它使我们在通过上述决议草案时无法加入共识。

我们还要就乌克兰代表团再次提出的主张发表意见。它所采用的那套标准的含沙射影的陈词滥调，是纯粹的宣传，没有根植于现实。至于其有关海洋的主张，我们认为，这些主张不适合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我们认为，大会不是供人们就这种问题提出论点的适当场所。

拉夫山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愿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并欢迎这一议程项目下的两项年度决议草案（A/72/L.12和A/72/L.18）以及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重要的新决议草案（A/72/L.7）。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的两份报告（A/72/70和A/72/70/Add.1），其中列出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取得的进展。

30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辩论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然而，我们今天开始的讨论必须考虑到一个惊人的现实——海洋岌岌可危。除非我们现在就采取行动，否则海洋中的生命将会永远消亡。海洋污染处于历史最高峰。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正在受损和枯竭。气候变化正在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坏，包括缺氧和海洋酸化。实际上，它正在造成海平面上升。珊瑚白化正在摧毁历时数千年的珊瑚礁。人类活动正在扼杀丰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物种正在被赶尽杀绝。联合国发出了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现在是我们采取行动和倾听海洋声音的时候。

马尔代夫作为一个由小岛屿组成的国家，有责任提高这一声音，因为我们这些靠着海洋呼吸、谋生、维生乃至生存的岛民，比任何其他人都更了解这些危险。然而，海洋太浩瀚，海洋面临的危险太大，因此不能认定这一问题仅是小岛屿国家或沿海国的问题。这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全球解决办法。

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这一征程中，我们已经加速取得进展，今年作出了一些改变。就在几个月前，举行了历史性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大会。该会议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4框架内，专门注重海洋问题。该会议不仅将各国领导人，而且还将海洋养护各行各业的领袖聚集在一起，讨论海洋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我们要对斐济和瑞典带头使该会议得到落实表示感谢。

作为成果出现的雄心勃勃的行动呼吁（第71/312号决议，附件）和超过1400项自愿承诺，就表明该会议取得了成功。我国代表团要对新加坡和波兰促成该行动呼吁表示感谢。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启动一个便利和透明的后续行动进程，并赞扬秘书长海洋问题特使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在建立行动区方面所作的努力。除贯彻落实现有承诺外，我们还必须查明特定领域存在的缺陷或漏洞，并促成更多行动。鉴于海洋大会取得了成功，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并向大会保证我们致力于使这一会议在2020年得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后续行动进程是一个极佳机会，通过展现成功故事相互学习，激发采取更多行动。马尔代夫作出了九项承诺，涵盖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一些具体目标，从消除塑料污染，到实现可持续渔业，不一而足。

马尔代夫始终认为，海洋是我们最宝贵的资源。我国两个最大行业，即旅游业和捕捞业，高度依赖我们美丽的海洋及其无尽宝藏。马尔代夫认识到，必须在获取经济惠益与进行养护之间保持平衡。因此，自这些行业存在以来，甚至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4形成之前，我们就在这些行业采用可持续做法。

我们以“一岛一度假胜地”的构想而著称。我们特别考虑到确保任何新开发都顾及自然生态系统，不产生长期不利影响。每个度假胜地都必须保护其周边水域，认识到养护为旅游业带来的共同利益。

我们还与民间社会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加强国内工作的力度，以遏制正在出现的严重问题，如环境和旅游业产生有害影响的海洋塑料污染问题。我们还在区域层面即在印度洋发挥积极作用，减少漂流集鱼装置和幻影捕捞渔具，这是一个跨界问题，进一步加剧了马尔代夫海域的海洋污染。

马尔代夫采用世界上最清洁、最绿色的商业捕鱼方法。我们的金枪鱼完全是逐个捕捞的，采用的是竿钓和手钓方式，以确保没有副渔获物。我国专属经济区200海里内的商业捕捞限于马尔代夫公民。我们不发放外国捕捞许可证，而且完全禁止捕捞鲨鱼和海龟以及其它几种受到有力保护的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然而，外国渔船在马尔代夫海域的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是我们面临的一大挑战，它削弱了我们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我国资源的努力。作为一个拥有浩瀚海洋但监测海洋资源有限的国家，我国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集体行动，以处理该问题。

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加入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我们感谢根据该《协定》第二十一条向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条约的基金提供捐助的缔约国。我们鼓励尚未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为了有效处理海洋面临的问题，我们需要更好地了解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海洋本身。然而，目前看来，我们的月球地图比海底地图要好。因此，马尔代夫欢迎在今年的总括决议草案（A/72/L.18）中宣布的“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我们赞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主动努力，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执行计划的制订工作。

我们还要赞赏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的第十八次会议的侧重点。这些讨论有助于重新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一方面，这是马尔代夫和许多

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

这是北半球飓风创记录的一年，这种风暴日趋增加的频次和强度与气候变化有关。海洋生成的这些猛烈风暴是海洋在召唤我们采取行动，扭转我们造成的负面影响，并立即这么做。在响应这一召唤时，我们必须采取全面做法，从而能够共同保护目前在保护范围以外的海域。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有可能使我们得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尽快开始在政府间会议的框架内处理这些问题至关重要。

10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考虑起草这样一项条约。今天，我们认为已经取得足够的进展，可以启动这一正式进程。我们要感谢墨西哥和新西兰牵头协商关于会议模式的决议草案（A/72/L.7）。我们认为，这项草案能够提供一项可实现普遍批准的公平和均衡的文书。

海洋维持着地球上的生命。然而，人类行为现在正改变着海洋的性质，使其从维持生命之源变成对我们自身生存的潜在威胁。我们有能力现在采取行动，并且有义务制止我们正在造成的不可逆转损害。我们必须确保子孙后代不会失去海洋带来的丰富资源，或者更糟的是，不会面对一个不宜居住的世界。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言，挑战不仅限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我们所知，这是对地球存续的挑战，需要以共同的解决办法以打造命运的共同体。

拉伊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萨摩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等国代表分别以77国集团和中国、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就审议中的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成为在议程项目77下审议以供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即：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A/72/L.18）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以及关于根据《联合国海

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的模式决议草案（A/72/L.7）。我们的支持基于我们坚定的信念，即：《海洋法公约》为涉及海洋和大洋的各种活动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在此范畴内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具有现实意义。我们感谢南非和挪威两个协调国在今年履行这项重要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公平做法。

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首先要特别赞扬巴西代表团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提供睿智领导和指导，引导我们于2017年7月圆满完成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赞扬他的前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为该进程做出的杰出贡献，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协调人和秘书处，他们也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还赞赏并感谢墨西哥和新西兰随后在协调模式决议草案方面发挥的重要调解作用。这些成就确实体现了我们的集体努力，我们都应该引以为豪。

近70%的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显然证明，会员国致力于确保为了今世的全人类和子孙后代，有效解决公益悲剧不可接受的现状，特别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这是对摒弃一切照旧工作方式发出的行动呼吁。

我们所有人确实都有着重大切身利益，这体现为我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整个筹备进程中面临的政治敏感性。前方的道路无疑不会没有挑战。作为全球公益的受托人，国际社会有责任利用这一机会，共同努力为人类的更大利益实行必要的转型变革。我们深信，为推动我们进入下一阶段已奠定的坚实基础将指导我们在明年开始的政府间会议上取得成功的结果。出于这些原因，

我国代表团期待通过正在审议的本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A/72/L.7。

**纳卡米女士**（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题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方式决议草案（A/72/PV.7），其中明确规定定于2018年举行的条约会议的方式。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决定于2018年召开此次政府间会议，并承诺全力支持整个进程。

我国代表团赞同分别由厄瓜多尔和孟加拉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尼泊尔现谨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几点。

我也谨赞赏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大使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伊登·查尔斯大使分别作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筹备委员会2017年和2016年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及其所做工作。我们也诚挚感谢墨西哥的巴勃罗·阿罗查·奥拉布纳加先生和新西兰的凯特·尼尔森女士在导致议定决议草案A/72/L.7定稿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还强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文书的第69/292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构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进程”的基础。我们也支持提倡可持续利用和海洋治理的其他海洋论坛，特别是经常程序、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南非和挪威为协调达成总括决议草案（A/72/L.18）所做的工作。

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和最不发达内陆山区国家，尼泊尔十分重视条约会议，会议将解决

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即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分享惠益问题；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和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转让问题。

海洋是地球的生命线，为我们提供氧气、食物、淡水和药物；海洋提供各种海洋物种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确保运输、国际贸易和旅游业稳定。海洋对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发达或发展中国家、近海或远离海岸线的国家均极为重要。保护海洋健康，提高海洋能力，同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并根据《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现行法律文书制定各种法律框架，是我们各国的共同责任。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已就一些问题达成协议，但尚有其他问题未达成协议。我们希望能政府在政府间会议上经过详细讨论解决那些问题。对诸如尼泊尔等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海洋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公海、气候变化、公平分享惠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教育、提高认识、利用划区管理工具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都是需要讨论的重要议题。如同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一样，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即将举行的政府间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方式决议草案，重申我们将在即将开始的政府间进程，包括经常程序、非正式协商进程和政府间会议中进行充分合作。

**蒂托先生**（基里巴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同其他太平洋国家代表一道赞同分别由萨摩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2/PV.63）。我也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南非、墨西哥、挪威和新西兰代表团为协调有关这些决议草案的谈判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作为一个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深感荣幸能向大会成员发言，表示我们完全支持通过关于海洋和海

洋法（A/72/L.18）和可持续渔业（A/72/L.12）的决议草案。

这是基里巴斯第一次积极参与审议此类问题。事实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基里巴斯未能参加在1970年代举行的、最后导致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初步讨论和谈判，但那时基里巴斯仍处于殖民统治之下。因此，我们认为，现有《海洋法公约》不幸对基里巴斯有所不公，因为该《公约》把巨大和历史悠久的基里巴斯海域分为三个不同的专属经济区。同样清楚的是，把我国海域分为三个不同专属经济区所采用的规则，不同于用于其他类似群岛国的规则。

然而，上述观点并不意味着基里巴斯缺乏保护海洋以造福人类的热情。事实上，基里巴斯一直按照其自身传统及区域和国际商定的保护措施，包括《海洋法公约》，积极参与保护海洋。最近，基里巴斯宣布菲尼克斯群岛保护区为海洋保护区，彻底禁止捕捞。该保护区面积超过30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专属经济区的11%。对基里巴斯这样一个小国来说，这是一个不小的牺牲。此举可能看来微不足道，但是确实牺牲不小，将因此每年损失价值数百万美元的我国需要的渔业收入。这是献给人类的礼物，因为它将有助于海洋生物多样性持续得到补充，造福今世后代——其生计和发展将永远依赖海洋，我对此毫不怀疑。

在区域和国际伙伴的配合和协助下，我们通过并实施了许多保护我们海洋环境和资源的法律，而且我们一直采取预防性做法来执行这些法律。我们发现，在执行海洋养护法律方面，渔民和捕鱼业，尤其是普遍受到在短期内谋取暴利欲望驱使的远洋捕捞国的渔民和捕鱼业的行为和做法，已成为我们的最大挑战之一。因此，我们期待在全球层面加强合作，打击人类对利润的这种贪欲，因为这不仅影响了我们的健康质量，还影响到了地球上的其它万物。

根据我国长期愿景——《基里巴斯20年愿景》——以及其它由联合国制定的发展目标，我们这个群岛将在20年内变成一个富裕、强大和自给自足的国家。作为这一重大跃进的一部分，基里巴斯正在推进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便到2037年成为一个渔业大国。基里巴斯希望，环绕我国的海洋仍将是我国人民的挚友，它们自古以来就是如此。

人们根据科学预测我们岛屿面临气候变化的威胁，但这一威胁并未阻碍基里巴斯人民决心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被称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推进其20年愿景。基里巴斯希望，在全世界的合作下，气候变化的成因很快就会被逆转。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基里巴斯已准备好我们的一种魔力，以便借助海神的力量告诉海洋继续善待岛民，不仅是基里巴斯的岛民，还有世界上各个岛屿的岛民。为此，我们完全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白津贤先生阁下发言。

**白津贤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77“海洋和海洋法”时发言。

我将首先报告自我的前任于2016年12月在大会发言（见A/71/PV.55）以来与本法庭有关的组织和司法事态发展。接下来我将就法庭今后工作发表一些看法。

关于组织事项，我谨通知大会，6月14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选出了法庭的七名法官，任期九年。法庭有两名法官再次当选，即阿尔及利亚的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法官和佛得角的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五位新当选的法官是：巴拉圭的奥斯卡·卡韦略·萨鲁比先生、印度的尼禄·查达女士、泰国的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俄罗斯联邦的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和荷兰的利斯贝特·莱茵扎德女士。新法官已于10月2日在汉堡宣誓就职。

2017年10月2日，我当选为法庭庭长，任期三年。同日，马耳他的戴维·阿塔尔德法官当选为副庭长。10月4日，南非的阿艾伯塔斯·霍夫曼法官当选为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庭长。关于书记官处，法庭于3月15日选举西梅纳·辛里奇女士为法庭副书记官长，任期五年。

关于司法事项，我通知大会，为审理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而设立的法庭特别分庭，于9月23日作出了判决。在这一判决中，特别分庭划定了双方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200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的边界。此外，分庭审理了科特迪瓦的主张，即加纳对据称侵犯科特迪瓦权利的行为负有责任。

特别分庭须审查的第一个问题是，双方是否已经通过协议确定其海上边界的走向。在审查了双方提出的观点和事实后，特别分庭裁定，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关于海域划界的默契。有鉴于此，特别分庭强调，无论石油活动多么具有一贯性，其本身并不能说明存在关于海上边界的默契。特别分庭还认为，仅仅涉及海底和底土石油活动具体目的的证据，在证明存在划定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的通用边界方面的价值是有限的。

关于划界方法，特别分庭裁定，本案不存在偏离“等距离/相关情况方法”的令人信服的理由。特别分庭指出，双方的相关海岸线平直，而且并不是不稳定的，因此，它认为没有理由假定确定基点和划定临时等距线是不可能或不适当的。在确立临时等距线之后，特别分庭对是否存在需要调整该线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得出否定的结论。

关于等距线所致的可能的切断现象，由于海岸线呈曲线，特别分庭认为，存在一些切断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没有重要到需要调整等距线的程度。

关于海洋矿产资源所处位置是否应被视为一种相关情况的问题，特别分庭强调，海洋划界不是主张正义的一种手段，相关的国际判例法原则上支持基于地域考虑来进行海洋划界。

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特别分庭使用了200海里以内划界的同样方法，由此遵循了法庭在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孟加拉国/缅甸)中的判决，这是任何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做出的首项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限的决定。

继划定双方海上边界之后，特别分庭处理了科特迪瓦对加纳负有国际责任提出的诉求。特别分庭得出结论，加纳的任何活动不涉及其国际责任。

大会可能记得，在此案中，加纳起初曾根据《公约》附件七，对科特迪瓦提起仲裁程序。随后，双方同意，此案应由法庭的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特别分庭处理。这是第二次当事方商定向一个特别分庭提交其案件。尽管如此，走特别分庭的程序可能是各国考虑解决其争端的各种可能性时的一种选择。法庭的《规约》规定，如争端双方提出此要求，则应设立这样一个特别分庭。

值得提出的是，《规约》准许当事方在很大程度上参与选择特别分庭的法官。尽管分庭的组成最终将由法庭决定，但是《规约》明确要求，这样做必须征得当事方的批准。此外，如果法庭未在法官组中纳入其本国成员，当事方则有权选择特设法官，担任特别分庭的法官。

我谨补充一点：特别分庭的程序遵循法庭的议事规则，多年来，这些规则在法庭的实践中发展演进，为审理工作的进行提供了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特别分庭做出的判决视同于法庭做出的判决，因此具有与法庭判决同样的约束力。此外，特别分庭和当事方还得益于法庭书记官处提供的支持与各种便利。

还请允许我强调，特别分庭发布对加纳/科特迪瓦一案的判决后，双方代表随即发布联合公报，重申彼此对遵守判决条款、充分配合其执行的承诺。联合公报还申明双方共同努力以加强和巩固其兄弟般合作与睦邻友好关系的坚定意愿。

法庭目前正在审理之中的还有一个案件，即“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大会

可能记得该案，它于2015年12月17日在法庭立案，涉及扣压和拘留悬挂巴拿马旗帜的“Norstar”号油轮。目前，有关案情实质的书面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口诉程序计划于2018年秋季进行。

现在，请允许我就法庭未来工作的前景说几句。在这方面，我愿提三点意见。

我的第一点意见涉及海洋边界划定。法庭已处理两起涉及海域划界的重大案件：孟加拉湾海洋划界案(孟加拉国/缅甸)和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上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刚才我已向大会汇报了这两起案件。这两起案件的判决表明，法庭认为其自身的作用是充当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界的一部分，并且顾及现有的判例。因此，法庭为海洋划界案的当事方提供了较好的可预测性。

与此同时，法庭和特别分庭通过其各自的判决为发展海洋划界方面的国际判例法做出新的重要贡献。例如，正如我先前提过的那样，在孟加拉湾一案中，法庭在国际裁判机构历史上首次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就是如此。特别分庭在加纳与科特迪瓦一案中也对迄今在国际判例法中只受到有限关注的法律问题、例如对《公约》第83条第3段的诠释做出了澄清。

总的来说，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法庭已证明其处理复杂海洋划界问题的能力。它把自己定位成各国在未来划界争端中可以诉诸的一个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法庭有机会展示其专长的另一个领域的法律，即涉及扣压和拘留船只的案件。

此类争端可以多种形式提交法庭。最明显的是《公约》第292条规定的即刻释放程序。在此类案件中，法庭确定保释金或其它资金保障的合理数额，一仞发布此数额，就必须释放船只和/或船员。该程序是一种紧急程序，为船旗国和船东提供了有效补救。扣压船只和/或船员的情况还导致有人请求法庭根据《公约》第290条采取临时措施。此外，在案情

听诉时也向法庭提出了扣压船只所致的问题，这主要涉及被控非法扣压和拘留所致的损坏诉求。

总之，可以说，在处理扣押和扣留船只和船员的案件中，海洋法法庭提供了各种程序。我相信，今后缔约国可继续诉诸于这些程序。

现在让我谈谈我想提出的第三点。它涉及可能提交法庭解决争议的新问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正极有兴趣并期待地注视着在大会的倡议下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其内容涉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当然，现在谈论该文书的确切内容尚言之过早。然而可以预料的是，为了保持其前后一致和有效的解释和适用，解决争端的条款将是这样一项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应当提及的是，海洋法法庭不仅可经由诉讼管辖权、而且可通过咨询职能处理国际海洋法中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可要求海洋法法庭的海底争端分庭和全席法庭提供咨询意见。这两种可能的办法过去都曾被采用。

无论如何，我想强调，法庭随时准备审理公约缔约国今后希望委托它处理的任何进一步的任务。海洋法法庭完全有能力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因为它是裁决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争端的主要法庭之一。它在根据《公约》解决争端方面有二十多年的经验。

正如大会所知，法庭正在开展活动，以增进各方对其解决海上争端的作用和所开展活动的了解。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借此机会简要介绍一下这些活动。

2017年，法庭又一次举办关于解决海洋法相关争端的区域讲习班，这次是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这次活动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是在世界各地举行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十二期讲习班，为各国专家提供与可在法庭采取的解决争端程序有关的实用信息。11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圣何塞讲习

班。这次活动是与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合作举办的，得到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支持。我再次真诚感谢该研究所。

法庭每年为大学生提供15个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名额。该方案在其存在的20年中，已向95个国家的338名实习人员提供了获得法庭工作经验的机会。我很高兴地指出，法庭的实习方案能够通过法庭设立的一个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人员。多年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韩国国际协力团和韩国海事研究所等机构为该基金提供了多笔赠款。我衷心感谢这些组织的支持。

自2007年以来，法庭还一直在进行“日本方案”，这是一个为期九个月、关于根据海洋法解决国际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七名研究人员正在参加该方案目前这个周期（即第十一个周期）的研究活动。迄今为止，来自59个国家的72名研究人员有机会参加该方案。该方案自成立以来，其活动的组织一直得到日本国的日本财团的资助。我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日本财团对该方案的承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补充说明，法庭极大地得益于与联合国的良好合作。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的支持与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迈克尔·洛奇先生阁下发言。

**洛奇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1970年，大会富有远见地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和洋底划为人类的共同遗产。自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国际海底管理局为全人类的利益对这一区域进行管理，以促进世界全体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我高兴地看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重申，管理局在《公约》框架下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2017年是我担任秘书长的第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为改善秘书处的内部管理和业绩以及加强管理局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沟通的方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在这一年里，管理局还试图有意义地参加在联合国举行的重要会议，包括第69/292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海洋会议。我感谢缔约国支持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它们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公约》第十一部分规定的全面的法律制度为管理局提供了一个理想平台，让其能够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14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管理局登记了七项自愿承诺，特别强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便建设能力，促进“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并鼓励对深海洋科学采取性别平等办法。

鉴于管理局任务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促进、鼓励和协调“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我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第十一节要求更多地支持管理局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研究的捐赠基金。迄今为止，该基金为来自43个不同发展中国家的83名科学家提供了培训，其中包括在过去六年持续支持罗德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

此外，考虑到海洋科学在《公约》框架内至关重要，管理局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关于宣布从2021年起为“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的倡议提供了全力支持。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坚定参与者，管理局将与海洋学委员会及其它伙伴组织一道确保“十年”取得成功结果。

我将简要谈一谈这项决议草案所反映的一些突出方面，特别是与“区域”和管理局有效运作有关的方面。

正如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4段所确认的那样，管理局的一个优先事项是通过海洋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管理局理事会已经同意延长前先驱投资者拥有多年的开采合同，

其基础是它们在开采合同延期到期时将有能力从事开采。如果没有具备商业可行性，同时又为保护海洋环境制订最高标准的开采条例，将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我鼓励缔约方根据理事会商定的路线图，在12月20日之前提交有关这项决议草案的意见，因为它们的充分参与是这一进程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此外，我打算于2018年1月为联合国总部各区域集团举行一系列公开通报会，以帮助推动理事会在明年3月举行会议时开展更有包容性的讨论。

正如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1段所强调的那样，同样重要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使管理局在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迅速进展，特别是在积极开采矿产的地区。秘书处目前正在与可能的伙伴接触，以便推动在2018年举行一系列科学技术讲习班，侧重点是具有开采价值的主要矿带。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欢迎最近根据公约第154条对管理局进行的定期审查，并且提到，管理局大会要求在2018年看到战略计划草案。我打算在今后几个月就这个问题征求意见，因为我希望缔约方通过制定管理局的长期愿景来主导这项计划。

决议草案正确指出对管理局年度会议出席率低的严重关切。为解决这个问题，我感谢核可2018年和2019年经订正的会议时间表的国家，其中包括两年分别举行两次理事会会议。经订正的时间表还确认大会作为管理局最高机关的首要性，我促请所有缔约方出席并参加该次会议。我还要高兴地宣布，目前已设立新的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付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我鼓励缔约方和其它方面为这项基金提供捐助。

对管理局有效运作来说必不可少的是，缔约方应按时、足额缴付分摊会费。尽管最近的一些发展令人感到鼓舞，因为一些严重拖欠分摊会费的会员国全额支付了费用，但我深感遗憾的是，仍有41个国家欠款，根据公约第184条的规定，它们的表决权将被暂停。我促请缔方再次努力缴付欠款，因为当

前的状况既影响管理局有效开展工作，也影响它们行使成员国权利的能力。

考虑到管理局在收集和分享有关深海海底数据和信息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我欢迎执行部分第70段和第284段提及管理局与世界大洋深度图指导委员会“海底2030”项目范围内的其它相关组织开展的宝贵合作。

我尤其感谢执行部分第81段提及，沿海国必须根据公约第84条第2款的规定，向管理局秘书长交存显示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地图或地理坐标的图表副本。这是界定国家管辖范围与“区域”之间边界进程和确保公约管理的关键要素。令人感到关切的是，迄今为止，仅有7个缔约方履行了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最后，我谨真诚感谢牙买加政府始终如一地支持管理局，并且一如既往履行它们作为东道国的义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77分项目(a)和(b)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2/L.7采取行动将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72/L.12和A/72/L.18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看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72/L.1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

A/72/L.12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摩洛哥、瑙鲁、荷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萨尔瓦多、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72/L.12以126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7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2/L.18。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72/L.18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斐济、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帕劳、萨摩亚、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

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72/L.18以128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厄兹坎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对议程项目77分项（a）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72/73号决议投了反对票。土耳其原则上同意该决议的总体内容，并认为该决议特别重要，因为它确认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利用海洋资源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各项国际发展目标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因此，土耳其赞赏各位协调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会员国为敲定这项决议所作的努力。然而，由于该决议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土耳其感到有义务要求就该决议进行表决。土耳其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且认为，《海洋法公约》既不具有普遍性，也不具有统一性。我们还认为，该公约并不是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

我们欢迎努力就这项重要决议达成共识，并期望各方更加建设性和更加灵活地行事，让所有非缔约方参加今后的谈判。就土耳其而言，我们随时准备与各方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力求达成共识。在此之前，我所提到的决议中有关《海洋法公约》的措辞，不应为联合国其它决议开创先例。

话说回来，我们还要回顾，使土耳其无法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原因仍然存在。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立足于平等原则且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海洋制度。然而，我们认为，《公约》没有为特殊的地理状况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没有考虑到特殊环境引发的利益冲突和敏感性。此外，《公约》不允许各国对其条文提出保留意见。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主旨及其大部分规定，但由于这些明显的缺陷，我们无法成为其缔约国。

在对议程项目77分项（b）下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进行的记录表决中，土耳其投了弃权票。土耳其充分致力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并高度重视为此开展区域合作。本着这一认识，我国过去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土耳其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认为该公约不是规范一切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由于这

项决议对《海洋法公约》作出此类表述，我们不可能对它投赞成票。

**Celarie Landaverde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共和国认识到海洋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利用海洋的重要性，这对于有序地保障地球上所有人的粮食安全是必要的。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除其他外，在可持续渔业、运输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仍有漏洞。这些是国际社会取得重要进展的方面，但是，在这些方面仍然任重道远。

萨尔瓦多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因此，我们认为，各国商定或大会产生的协议、规定和决议，应考虑到一般国际法的准则，特别是这些规定、协议或决议未经非缔约国明确同意不得为其订立义务的准则。此外，我们的立场是，在今天的辩论中提出的各种行政事宜，更适合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而非大会内进行讨论。

萨尔瓦多促请各国继续在海洋的利用、养护和保护方面作出努力，以期确保子孙后代过上高质量的生活。这一目标可以通过世界各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内开展合作来实现，而且，这种行动将促使我们根据公正和权利平等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为此，我们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完整性及其目标的不可分割性，特别是在这方面的目标，即可持续发展目标13和14。各国必须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执行这两项目标，不让人任何人掉队。一般性海洋问题还应该属于处理对国际社会真正重要的一个专题——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海底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第一阶段工作。应该以真正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配利用这些资源所得的惠益，从而惠及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最后，我们希望今后能够仰仗各代表团展现出灵活性，确保这项决议真正顾及各会员国的利益，从而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恩格尔布雷希特·谢德勒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就刚刚通过的第72/72和第72/73号决议发言。

我们感谢挪威代表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主持题为“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案文的谈判进程。现在，我们在这项决议获得通过后作此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我国对可持续捕捞的承诺，为此应适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批准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原则。我国还加入了倡导保护和管理捕捞活动的若干国际文书。

委内瑞拉在各种国际论坛上的一贯立场是，不应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视为管辖全部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为在此领域还有其他国际文书，这些文书与《海洋法公约》一起构成被称为海洋法的法律体系。在这方面，我国一再坚持反对将《公约》作为传统或国际习惯法加以引用。委内瑞拉代表团多次表示，我国认为，与其他许多多边文书不同，《海洋法公约》没有得到普遍参与。

同样，委内瑞拉没有加入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根据国际习惯法，这项国际文书的准则也不适用于我国，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今后在我国立法中加以采用，由此明确认可的准则除外。这是因为，仍存在妨碍我们批准这些文书特别是《海洋法公约》的理由。

尽管我国没有加入1995年《可持续渔业协定》，但农业和渔业部门是我国2013-2019年方案所载国家发展计划的重点部门。该方案包括通过实现我国渔船船队以及海洋和河流渔业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来促进渔业发展的目标。这项国家发展计划配有一系列广泛的条例。通过这些条例，我们得以制定以养护、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促进负责任和可持续管理为重点的方案，侧重特别是生物和经济层面、粮食安全及相关的社会、文化、环境和商业问题。

委内瑞拉渔业法禁止底拖网捕捞，设有制度惩罚不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有关悬挂国旗从事渔业活动船只的监督措施，以及公海作业检查和监测系统的行为。该系统向渔业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确切了解哪个海域有渔业作业，并确保渔业活动遵守法律规定的资源管理条例。

委内瑞拉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的内容表示保留，因为我国不是《海洋法公约》或《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方。

鉴于上述原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表决中对第72/72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现谨谈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7分项（a）下提交大会审议的第72/73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南非代表泰姆比尔·乔依尼先生协调并以建设性精神领导有关这项决议案文的谈判进程，在磋商中听取各种不同的立场。我们也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加布里埃莱·戈奇-万利女士及其团队。

如上所述，委内瑞拉不是《海洋法公约》或《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缔约方，因此，根据协约法或习惯国际法，除委内瑞拉国家已明确承认或将来可能承认纳入国内立法的规定外，其准则均不适

用，因为阻碍委内瑞拉加入这些文书的原因依然存在。

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与许多其他多边文书不同，没有得到各国普遍加入。在这方面，我们已在许多国际论坛上再三重申，不应把《海洋法公约》视为规范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因为在这一问题上，除《海洋法公约》外，还有其他国际文书构成所谓海洋法，其中包括《1958年关于领海及毗连区的日内瓦公约》、《公海公约》、《大陆架公约》和《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这些公约均已得到委内瑞拉的批准。

《海洋法公约》编撰的某些习惯国际法准则，已被委内瑞拉通过批准《1958年日内瓦四公约》或国内立法纳入我国国内法律制度。“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是委内瑞拉国家政策的优先领域，这在我们国内立法和2013-2019年国家方案中得到广泛的体现。委内瑞拉遵守海洋法规定的国际义务，主张从平等的角度综合发展海洋法，强调所有有关海洋法的谈判，必须体现有关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权及为后代保护海洋资源的标准和原则。因此，我国一直配合旨在按照国际法促进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协调方面的努力，积极参与这方面的所有磋商。

在谈判过程中，委内瑞拉再次努力拓宽空间，以期就这项重要决议达成共识，认为只有极少数问题阻碍达成共识，但因为某些国家的立场而无法达成共识。委内瑞拉对《海洋法公约》的评价是，总体而言，这是一项建设性和积极的公约。因此，我们希望能在决议案文中找到所有磋商者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使有关公约的讨论得出一个更加适当平衡的结果，利用其价值，与该领域所有其他相关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一道管理人类的所有海洋活动。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和更积极地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如前所述，虽然第72/73号决议有一些积极的内容，但我们谨指出，案文中也包含有曾导致委内瑞

拉过去对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66/288号决议）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具体目标14.c表示保留的内容。

我们认为，今后应考虑更新《海洋法公约》条款，因为现行做法不足以解决某些新局面，在某种情况下甚至产生反作用，影响以平衡、公平、包容的方式发展一种可解决与海洋有关的当代最重要问题的制度。

鉴于上述原因，委内瑞拉在表决中对第72/7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费尔南多·瓦罗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谨再次重申，绝不能将决议中所载的任何建议解释为，《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规定，可被视为对尚未明确表示接受该协定约束的国家构成义务。刚才通过的决议中含有关于执行《1995年协定》审查会议建议的段落。阿根廷重申，不能视这些建议具有可强制执行性，甚至视为是对该协定非缔约国的建议。

阿根廷还希望指出，现行国际法不赋权区域渔业组织或其成员国针对船旗国不是这些组织或安排的成员的船只采取任何措施，或者没有明确同意这些措施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各项大会决议，包括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都不能被解释为违背这一结论。

我应该再次回顾，执行大会决议、特别是第61/1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建议的养护措施、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活动，以当前国际海洋法为不容置疑的法律框架。这一点反映在《海洋法公约》包括第77条第3款中，必须严格加以遵守。遵守这些决议不能被用作无视或否认《公约》中规定的权利的所谓理由。大会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影响到沿岸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或根据国际法对其大陆架行使管辖权。

我们刚才通过的第72/72号决议第180段对第64/7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反映的这一概念作了非常相关的提醒。在这方面以及在前几届会议上，第181段确认包括阿根廷在内的沿海国为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确保这些措施得以执行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库列拉·托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哥伦比亚代表团谨对挪威的安德烈亚斯·莫茨费尔特·克拉维克先生和南非的塞姆拜耳·乔伊尼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分别作为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协调人所做的不懈努力。他们都有尊严地、透明地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主持了讨论，我们今天通过的案文就反映了这一点。

哥伦比亚是一个拥有两条大西洋和太平洋海岸线的国家，其生物地理条件提供了其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广泛多样性。这些生态系统的健康不仅取决于连贯和负责任的国家管理，而且还取决于对海洋有影响的其它国家。作为一个多元化国家，哥伦比亚致力于通过执行证明这个问题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重要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来保护、养护及可持续地发展这些生态系统。此外，我国在海洋和沿海事务方面拥有坚实的机构。以全面愿景为指南，海洋和沿海及其资源成为我国行动的基本要素。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哥伦比亚肯定这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所作的宝贵贡献。指导哥伦比亚需要保障可持续渔业的建设性精神是基于这样一种坚定信念，即所有国家都承诺保护海洋及其资源，因为在很大程度上，世界的可持续未来有赖于此。因此，哥伦比亚重申致力于发展和可持续管理其渔业资源，以便不仅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家，而且还建立全球可持续渔业，从而保证子孙后代能获取渔业资源。

正是通过履行这些承诺，哥伦比亚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给予了坚决支持，前几年加

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并在本届会议上投了赞成票。但是，哥伦比亚指出，这两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均含有哥伦比亚政府不赞成的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措词，例如说《海洋法公约》是管理海洋活动的唯一规范框架。

哥伦比亚在海洋环境中开展活动时严格遵守其明确作出或接受的各项国际承诺。出于这一原因，哥伦比亚借此机会重申，它尚未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此，除哥伦比亚明确接受的条款外，《公约》条款既不可强制执行也不可反对。因此，哥伦比亚共和国的理解是，今天的决议和我们参与其通过进程不能被认为或解释为意味着哥伦比亚国家明确接受或默认《海洋法公约》所载各项规定。

指导我国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建设性精神是基于这样一种坚定信念，即所有国家都承诺保护海洋及其资源，因为在很大程度上，世界的可持续未来有赖于此。哥伦比亚准备与其它国家合作，以应对维护海洋健康的挑战。

出于上述原因，哥伦比亚对在有关决议中提及《公约》表示保留，并重申不受其内容的约束。

**克莱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出于我们在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所提出的理由，美国要求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进行表决。正如我们所说的那样，我们强烈反

对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第119和120段。由于这些令人反感的段落，我们非常遗憾地要求表决。我们赶紧补充说，我们继续支持可持续渔业决议的其余部分，因为该决议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可持续渔业管理的极为重要的政策指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在通过第72/72号决议之后发言。

**库乔夫人（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在磋商期间作出了一切努力，同时也理解磋商的结果是协商一致的，但今天我们不得不就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72/72号决议进行表决。它长期以来是一项协商一致决议，我们希望今后能够避免对它进行表决，并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7分项（a）和（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整个议程项目77的审议。

下午6时25分散会。